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吹哨者舉報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與範圍)

依據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作業，故訂定吹哨者檢舉制度，提供吹哨者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與涉及不法情事者，相關之舉報、受理、處理及獎懲作業依循，確保誠信經營執行之有效性。

第二條(檢舉管道)

本公司員工或與本公司往來之廠商、客戶等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只要發現任何貪污不法或違常失當之事件，或可能違害本公司之權益，均應透過以下管道進行檢舉：

- 一、電子郵件信箱：5186(我要爆料)檢舉信箱：5186@lyls.com.tw。
- 二、郵寄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5 號 16 樓「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
- 三、檢舉專線：(02)6615-9999 分機 88186。

第三條(受理條件)

吹哨者得以具名或匿名檢舉，檢舉時應詳實載明事件經過並檢附佐證之相關文件，並提供檢舉人之聯絡方式。檢舉內容不得涉及個人人身攻擊或私人領域事宜。

第四條(調查原則及處理流程)

稽核室相關人員進行受理、調查、結案時均須確保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秘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任何不當之損害或處置。

稽核室於收到檢舉函後，除因檢舉對象、內容、事證等資料不齊等不予受理外，應立即登錄舉報案件進度彙總表，並儘速進行查核。若檢舉案件涉及勞動相關法規者，應遵循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檢舉內容由人事單位或相關委員會專責審理；若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發現屬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以書面通知呈報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指揮稽核室專案審理。

舉報案件之處理應自受理日起 15 個營業日內將初步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暨董事長報告調查情形、處理經過與結果暨後續改善及因應措施。

凡經調查確認被檢舉人違反誠信經營或有不法行為屬實者，應依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檢舉人之檢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惡意或故意捏造虛偽陳述之情事者，亦應依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凡經調查確認檢舉人檢舉屬實者，將由董事會或總經理視檢舉事項對公司貢獻程度或視案件實際情況予以獎勵。

第五條(吹哨者保護制度)

稽核室於陳述案件時一律不得記載吹哨者之姓名，或其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及事實。

對吹哨者的保護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但吹哨者採匿名方式舉報者不適用之：

- 一、 不得對吹哨者的職位、薪酬做不利對待；
- 二、 不得對進行中的契約終止或變更；
- 三、 不得實施脅迫、侮辱或騷擾等行為，以確保吹哨者的生命財產安全、工作權及經濟權。

如有洩露吹哨者身分等情事，非屬故意洩漏者，除依人事管理辦法懲處外，並應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屬故意者應加重懲處。

第六條 (檢舉檔案的保存)

受理單位對於舉報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取得之相關文件應妥善保管及存檔，並應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 (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